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二次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5

（适用于所有标包）

招 标 人：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
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5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32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5-1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 01	1696000.00	16960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5-2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 02	636000.00	6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包含三个污水处理厂及一个工业污水处理厂每年产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2）服务期限：二年；
- （3）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只可投报其中一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城关镇裕禄大道 32 号
联系人：袁泉
联系方式：1599337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张雪梅

电 话：13137831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梅

联系方式：13137831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城关镇裕禄大道 32 号 联系人：袁泉 联系方式：15993375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张雪梅 电话：1313783107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二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只可投报其中一个标包。
1.5.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在向供应商发放招标文件后，向供应商澄清招标有关招标疑问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ggzy.lankao.gov.cn/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u>5</u>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含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成

		员总数的2/3，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包：1696000.00元。2包：636000.00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价格说明：本次招标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污泥处置量为暂定 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11.4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 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5	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 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6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 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 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考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缴纳的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4.4 联合体投标的；
-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规定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

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100 分)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70分，综合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0×20%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的小型、微型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没有提供相关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70 分)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逐项综合评审：	
	项目工艺流程 (15 分)	①项目工艺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文件的要求，工艺流程包含污泥堆放、安全处置、污泥去向等节点，有详细工艺流程图及各相关节点阐述，得 10～15 分； ②项目工艺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文件的要求，仅有污泥安全处置节点工艺流程图及其阐述，得 5～10 分； ③项目工艺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文件的要求，有工艺流程图，但未对污泥安全处置工艺进行阐述，得 1～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①污泥堆场设于室内，四周有可靠围挡，堆放场地做了专门防渗处理；渗漏液收集、处置提出有效的污染防范及环境保护措施专项方案，对土壤、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风险提出有效的污染防范及环境保护措施。得 10～15 分； ②污泥堆场设于室内，四周有可靠围挡，堆放场地做了专门防渗处理；渗漏液收集、处置提出有效的污染防范及环境保护措施专项方案，得 5～10 分

		③对土壤、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风险提出有效的污染防范及环境保护措施。污泥堆场能做到“下垫上盖、防雨防潮”。其他未作阐述，得 1~5 分； ④未能提供措施方案或其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目标、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进行评审： ①措施方案明确提出质量保障目标、质量控制计划、控制措施，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应详细、全面，包括从措施的可行、数据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并对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单位制度健全，能够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 ②措施方案包括质量保障目标和质量控制计划两个方面，从措施的可行、数据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具备一定的操作性。明确了专人与采购人沟通，但未阐述质量保证措施效果预评估或其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5~10 分。 ③措施方案包含质量保障目标或质量控制计划其中一个方面，方案内容具备一定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但存在描述不够详细或缺乏针对性，得 1~5 分。 ④未能提供措施方案或其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25 分)	就下列问题：污泥堆场渗漏液污染环境事件，污泥处置设备（设施）伤人事件，机械设备故障（检修）造成污泥不能及时安全处置事件，污泥处置抽检不达标事件等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中包括了上述 3 项及以上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处置程序合法、处置措施有力，有预案的演练及修订完善措施，得 10~25 分。 2. 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中包括了上述 3 项及以上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处置程序合法、处置措施有待完善，得 5~10 分； 3. 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中包括了上述 3 项及以上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机构健全、处置程序合法，但职责分工未明确或处置措施有待完善，得 1~5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预案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污泥处置项目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污泥处置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_____）。

1. 合同金额包括污泥处理处置费、装卸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利润、各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以单价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4）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至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季度根据三联单提供处置量，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按照处置量乘以实际中标单价减去每季度扣除费用（如发生）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既得利益的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二次位于河南省兰考县，本次包含三个污水处理厂及一个工业污水处理厂每年产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总产量约11000吨。

二、采购需求

包1：数量：8000（吨）

包2：数量：3000（吨）

1. 污泥处置须达到无害化的目的，处置方式须符合生态环境等各方面要求，处置方式限定为焚烧（不含制砖、制作陶粒等），具体要求为：污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污泥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污泥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污泥处置采用焚烧的工艺路线；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污泥。

2. 处置标准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监测分析方法》《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中标人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处理处置费、装卸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各项税费、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次招标的污泥处置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中标人应及时将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外运处理，无特殊原因，超过四十八小时未进行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0 元，污泥积压超过七十二小时，采购人认为已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有权在未经中标人许可的情况下，将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往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应急处置，该处置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处置费中扣除。

4. 中标人不得在处置地以外随意倾倒污泥或者将污泥作其他用途，采购人和污水处理厂可随时抽查处置情况，如发现或被举报核实中标人有随意倾倒污泥等违法行为，采购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等情况，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环境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在委托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配合污水处理厂做好污泥转运联单的填报、环保备案等相关工作，真实有效地将地磅计量记录于污泥转运联单上并盖章确认，未及时配合的扣除 1000 元/次。

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污泥处置的安全及环保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7. 上述扣款在每季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三联单提供处置量，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按照处置量乘以实际中标单价减去每季度扣除费用（如发生）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处理处置费、装卸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各项税费、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醒：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